

湖北十八匠教育集团

关于全体干部及行政职员暑期统一休假的通知

两院及集团各直属部门：

经研究，两院及集团直属部门全体干部及行政职员实行暑期统一休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休假的时间安排

原则上确定8月1日至3日（本周五至周日）为统一休假时间。

二、日常值班人员安排

按两院及集团直属部门原定的值班安排表值班，值班当日不休假。具体安排如下：

日期	星期	高职值班人员	中职值班人员	集团行政值班人员	董办值班人员
8月1日	星期五	金仁炎 张红六 代露凯	张后雄 邹均 齐咏云 李文忠 谢子天	孙昌龙 肖先文	黄俊
8月2日	星期六	余小民 岳呈恺 代露凯	刘友斌 袁文清 龙昌宝 曾鑫 马河鹏	朱艳敏 吕少波	付妍
8月3日	星期日	杨小丙 严新 袁海涛	王金龙 师顾雨 王伟 王龙 徐良军	王丛林 李孝顺	付妍

三、特殊岗位上班安排

1. 长艺暑期非遗研培专班全体人员 8 月 1 日至 3 日不休假，由院长在非遗研培班结业后安排休假。

2. 中、高职招生专班全体人员 8 月 1 日至 3 日不休假。

3. 在满足两院服务保障人员需求的基础上，后勤公司、项目处、财务处的干部及行政职员在近期按每人 3 天实行轮休，由部门负责人统一作好安排。其中，后勤公司和项目处轮休安排表报庄书记审批签字后执行，财务处轮休安排表报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4. 中职暑期培优班、接待班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由校长自行做好干部及行政职员的上岗或休假安排。

5. 教师休假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1. 两院校长及集团直属部门负责人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统筹安排和落实好所属干部及行政职员的休假、值班和上班工作。

2. 8 月 1 日至 3 日统一休假期间，值班和上班的全体人员要坚守岗位，遵守纪律，切实履职尽责，不得擅离职守，不得私自调班、调岗。

3. 全体干部及行政职员在休假期间，要注意自身安全，严守纪律，不得参与违规吃喝。

董事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